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。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姚宏、卢超军、朱四一

2020年8月2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姚宏

签署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2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Chaoju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卢超军

签署日期：2020年 8月 2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

朱四一

签署日期: 2020年 08月 21日